

关于拨付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 示范项目建设相关经费的 请 示

武定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

我司作为联合体中标方共同成立的项目实施单位，现依据联合体中标方与武定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签订的《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运营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合同签订后，确定了资金转入账户后各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总金额的 20%作为启动资金，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壹万陆千元整，小写 2916000.00 元。”，现申请向我司指定的项目资金专款账户（合同中已注明）拨付合同约定的启动资金。我司将严格按照《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及《武定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专款专用，接受武定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及楚雄州商务局邀请的第三方楚雄泰宇科技有限公司的监管。

当否，请批示！

武定春夏秋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 日

